

临沂市商务局 临沂市财政局文件 临沂市质量技术监督局

临商务字〔2016〕122号

关于开展物流标准化试点项目申报 工作的通知

各县区、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、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、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商务、财政、质监主管部门：

根据《财政部办公厅商务部办公厅国家标准委办公室关于2016年开展物流标准化试点工作的通知》（财办建〔2016〕85号）和《商贸物流标准化专项行动计划》（商办流通函〔2014〕752号）精神，临沂市将启动全国第三批物流标准化试点工作。为提高试点工作的针对性，取得预期试点效果，现就试点项目申报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项目资金支持范围

(一) 支持围绕标准托盘(含托盘笼、周转箱)及其循环共用进行的相关物流配套设施设备升级改造,托盘服务市场及网点建设。

(二) 支持使用方租赁标准托盘、周转箱,不支持购买;支持盘活存量标准托盘、周转箱开展社会化租赁共用服务。

(三) 支持推进标准化物流运营和服务体系建设,辐射带动周边地区,包括标准化的物流综合信息服务平台和“物联网+托盘”共用系统平台改造建设,推广共同配送、共享物流,完善标准化的城乡智慧物流服务体系建设。

(四) 支持围绕物流包装标准化、减量化及其循环利用进行的新包装推广、设施设备更新改造。

二、项目支持内容及标准

(一) 支持制定物流相关服务规范体系。支持制定托盘、周转箱、笼车等相关配套设施设备和运营规范、配送流程、质量控制、配送车辆服务、农产品物流包装等服务业省级地方标准。

上述每制定一个省级地方标准,参照《临沂市标准创新贡献奖奖励办法》(临政办发〔2012〕26号),一次性给予10万元资金补贴。

(二) 支持与标准化托盘相关联的物流设施设备标准化升级改造,托盘服务市场及网点建设。以符合国家标准(GB/T2934-2007)要求的1200×1000mm托盘(含周转箱、周

转笼),《联运通用平托盘性能要求和试验选择》(GB/T 4995-2014),《托盘编码及条码表示》(GB/T 31005-2014),符合《硬质直方体运输包装尺寸系列》(GB/T4892-2008) 600×400mm 模数要求且与标准托盘相匹配的6个规格尺寸:150×100×100、200×150×150、300×200×200、400×200×200、400×300×300、600×400×400mm 的包装规格作为循环共用标准。支持探索标准托盘与供应链、共同配送、多式联运、甩挂运输相结合,整合物流供应链资源,推动托盘单元化作业和带托盘运输。

1、支持托盘生产型企业提高生产效率,生产高质量标准化托盘,对引进和更新改造生产设施设备及信息管理系统等给予补助;

2、支持托盘租赁服务企业扩大租赁、回购、维修等业务,对服务网点建设、设施设备投入及管理信息系统升级改造等给予补助;

3、支持商贸连锁企业、快消品生产和流通企业、药品流通企业、农产品流通企业、电商物流企业、第三方物流企业更新改造与标准化托盘相关联的设施设备,推动上下游企业一贯化带盘运输,在源头生产地起租、销售地退租,提高机械化装卸、入库、运输的效率,对与标准托盘(含周转箱)租赁费用(不支持购买)及相关联的叉车、货架、物流信息系统、仓储信息系统、监控管理系统等相关物流设施设备投入费用给予补助;对标准化运输车辆(符合GB 1589-2016标准)的购置及信息化

设备、终端结算系统设备等投入费用给予补助。

上述每个项目财政补助资金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 30%，且不超过 800 万元；标准化运输车辆购置项目财政补贴资金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 30%，且不超过 400 万元。

（三）支持建设商贸物流标准化公共信息服务平台。

1、支持建设具有整合城际专线及零担物流业务、同城共同配送业务功能，具备撮合交易、在线签约、在线支付、诚信评价、安全保障、过程管控、货物全程可追踪功能的社会化物流信息服务平台；

2、支持托盘共用系统平台建设，围绕标准化托盘循环共用，整合托盘及包装领域供应链资源，逐步推进由静态租赁到动态循环、由区域交换到全国交换的托盘循环共用信息化平台建设。支持平台建设投入的软硬件费用，包括：电脑、服务器、信息管理系统、监控系统、定位终端设备、网银结算系统设备、购买软件等费用。

3、支持智慧物流配送发展，鼓励通过物联网、大数据、智能包装等先进技术设备应用，推广城市共同配送，建设标准化的智慧物流园区、智慧仓储配送中心、智慧末端配送站，促进物流精益化管理。

上述每个项目财政补助资金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 30%，且不超过 400 万元。对全市物流标准化建设有重要推动作用的重大项目，一事一议。

（四）支持建设改造标准化城市物流基础设施。支持商贸

连锁企业、快消品生产和流通企业、药品流通企业、农产品流通企业、电商物流企业、第三方物流企业建设改造与标准化托盘配套的通用仓库、冷库、配送中心等物流基础设施，对仓储、配送中心基础设施建设、月台、路基、制冷等设备设施安装改造投入的费用给予补助。

上述每个项目财政补助资金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 30%，且不超过 800 万元。对全市物流标准化建设有重要推动作用的重大项目，一事一议。

以上四类项目土地购置（租赁）、拆迁、办公设备、人员经费等不予支持。

三、试点单位及项目申报条件

（一）在临沂市依法注册登记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（单位），类型为：托盘生产企业、托盘租赁服务企业、商贸连锁企业、快消品生产和流通企业、药品流通企业、农产品流通企业、电商物流企业、第三方物流企业、物流标准化服务单位。对物流标准化工作积极性高，工作基础较好的企业，优先考虑。

（二）企业财务管理制度健全，会计信息准确完整；具备承担并完成申报项目的的能力，具备行业管理、技术人才，及时报送各类数据。

（三）项目建设期为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，以项目建设期内实际支出为准按比例进行补贴，费用发生单位与项目单位必须一致。

（四）同一项目已享受财政其他补助资金的，不得再次重复申请。

(五) 试点项目单位即为试点企业，试点企业保证按时完成试点项目建设，定期向市商务局、市财政局、市质监局等有关部门报送统计数据及项目进展情况，并同意托盘租赁服务企业向政府有关部门提供有关数据。

(六) 不同类型单位的承诺内容

1、托盘生产企业

承诺生产高质量标准化托盘，在 2017 年 7 月底，第一年试点期间内，标准化托盘产量占比总产量的比例提高 5%。

2、托盘租赁服务企业

承诺对试点企业提供同行业同标准的价格服务，向政府推进部门提供标准托盘、周转箱使用情况等。

3、商贸连锁企业、快消品生产和流通企业、药品流通企业、电商物流企业、第三方物流企业

承诺在 2017 年 7 月底，第一年试点期间内，标准化托盘使用率达到 80%以上，其中 20%为租赁使用，实现带盘运输、托盘循环共用，供应链协同作业效率提高 10%，相关信息数据及时报送。

4、农产品流通企业

承诺在 2017 年 7 月底，第一年试点期间内，标准化托盘使用率达到 50%以上，其中 15%为租赁使用，推动上游供货商、代理商直送配送中心的货物 20%以上实现带盘运输；推动以周转箱为送货单元向下游门店配送，周转箱使用率达 80%以上（含带盘运输）。

5、物流标准化服务单位

承诺提供社会化服务，并按照规定向政府报送相关统计报表，提供有关情况等；申请标准制定项目，承诺在 2017 年底前完成标准立项。

四、项目申报材料

- (一) 物流标准化试点项目申报书（见附件 1）；
- (二) 项目实施方案（见附件 2）；
- (三) 项目设备工程明细表（见附件 3）
- (四) 物流标准化试点项目承诺书（见附件 4）；
- (五) 申报单位营业执照、组织机构代码证、税务登记证（或三证合一证书）及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；
- (六) 企业年度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；
- (七) 项目专项审计报告（项目验收提供）；
- (八) 项目建设成果及照片（项目验收提供）；
- (九) PPT 报告（项目验收提供）。

以上申报材料均须统一采用 A4 纸打印，编制目录，按上述材料内容顺序装订成册（胶装，不要使用非纸类封皮和夹套），并盖申报单位公章。物流标准化试点项目申请材料封面（见附件 5），申报材料文字使用规范说明（见附件 6）。

五、项目申报程序

(一) 项目申请。企业（单位）向所在地县区商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，按照申报材料目录要求，报送项目申报材料（一式 10 份含电子版）。

(二) 项目初审。县区商务主管部门会同财政、质监部门对企业(单位)申报项目进行初审。初审内容包括:申报材料的完整性、齐备性,项目单位和建设内容等是否符合文件要求。试点项目初审意见及项目申报材料于2016年9月30日前报送市商务局。

(三) 项目复核。市商务局会同市财政局、市质监局对项目申报材料进行复核。

(四) 专家评审。市商务局会同市财政局、市质监局组织专家评审。

(五) 项目公示。市商务局、市财政局、市质监局对拟予支持的项目,在三方门户网站上进行公示。

(六) 项目备案。经公示无异议的,市商务局会同市财政局、市质监局对项目进行备案,并上报省商务厅、省财政厅、省质监局。

(七) 审核拨付。列入试点资金支持的备案项目,全部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验收。验收合格后,由市财政局按规定办理资金拨付手续。

六、监督检查

市商务局会同市财政局、市质监局对项目及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,并开展物流标准化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。对违反规定骗取财政资金的,依据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条例》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- 附件： 1、物流标准化试点项目申报书
2、项目实施方案编写提纲
3、项目设备工程明细表
4、物流标准化试点项目承诺书
5、物流标准化试点项目申请材料封面
6、申报材料文字使用规范说明



临沂市商务局



临沂市财政局



临沂市质量技术监督局

2016年9月20日

(联系人：市商务局流通科 张 瑞，联系电话：8056771；

市财政局企业科 曹 晓，联系电话：8113120；

市质监局标准化科 黄玉顺，联系电话：2656035)

(此件主动公开)